

PUBLICITY OF CLEAN POLITICS

2024年7月

法紀宣導月刊

26th July, 2024

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政風室編撰

Government Ethics Office





目錄

一、調查局製拍國安宣導影片

- 「國安本壘、一起守護」

二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- 公務員洩露個資給暴力討債集團

三、職場不法侵害宣導

四、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

五、前車之鑑

新北市水利局4名約僱人員共犯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，經新北地院判決有罪

一、調查局製拍國安宣導影片-「國安本壘、一起守護」

- ☣觸身球 ☣盜壘 ☣接殺 就像來勢洶洶的文攻武嚇、社會滲透以及認知作戰，讓我們的社會不斷內耗再內耗...
- 身為TW臺灣公民的你我，都有責任甩開惶恐和自我懷疑，一起堅定立場，邁開走向民主的步伐，守護國家安全的本壘板！
- 你，準備好了嗎？
- 「下一球，換你」



(點擊圖片可開啟連結)

二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1)案情摘要

某機關A因個人財務狀況不佳，遂透過不知情友人介紹認識暴力討債集團首腦，雙方約定若A介紹有貸款需求客戶，即可獲取高於一般市價之報酬或傭金。

暴力討債集團首腦還要求A提供協助，由A假借職務上之機會，利用知識聯網帳號查詢個人資料，待A蒐集資料完備後，再以通訊軟體Telegram（飛機程式）提供給暴力討債集團使用。

案經法院審理，認A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共37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緩刑5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，向國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。

二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2) 相關法令

1. 刑法第132條第1項：「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2. 刑法第213條：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3.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違反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4.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4條：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

二、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3) 宣導事項

1.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機關資訊系統查詢稽核作業：

為確保機關落實保護民眾個人資料，防止濫用或侵害個人資料隱私，避免衍生違(法)紀案件，資訊系統涉及個資之單位應落實管理維護與加強抽查稽核，倘有發現異常查詢或管理缺失等情形，應迅速調查釐清並針對已生洩密之情事採取補救措施，防止損害擴大。

2. 適時辦理職期輪調作業：

為避免保有個資之同仁與轄內業者長期不當接觸，致因人情包袱或利益誘惑衍生洩漏個資之廉政風險，對於久任一職之同仁，宜配合風紀情報實施預防性職務調整，以將低風險發生之機率。

三、職場不法侵害宣導

1.本局員工在**工作場所**中遭受**虐待、威脅或攻擊**，以致於**明顯或隱含**對其**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**，為**職場不法侵害事件**。

2.下列4種類型之**職場不法侵害**，將立即啟動**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**：

(1)**肢體不法侵害**(如：毆打、抓傷等)

(2)**心理不法侵害**(如：威脅、辱罵等)

(3)**言語不法侵害**(如：干擾、歧視等)

(4)**性騷擾**(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)

✳**跟蹤騷擾行為**自**跟蹤騷擾防治法**施行後亦屬**不法侵害態樣**。

3.以下為**不法侵害**之可能來源：

(1)**內部不法侵害**：發生在**同事或主管及部屬**之間。

(2)**外部不法侵害**：發生來自**本局外部**，包括**工作場所出現的對象、承包商、訪客、或其他第三方相關人士**。

三、職場不法侵害宣導

4. 本局同仁針對可能存有不法侵害風險之工作條件或情境，應及早通報；另各科室若發生疑似遭遇職場不法侵害事件，除通知科室主管及政風室外，須於24小時內填報「**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及處置表**」送交政風室，相關處理流程及表單詳見本局共同資料夾(!法規專區\職安規章計畫\核定規章計畫及子計畫檔案\5.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)項下。



四、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正

配合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施行細則之修正，法務部依該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7項規定，於113年7月9日訂定發布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密人員返臺通報表」，課予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返臺通報義務。

涉及國家機密之人員於境外較易有遭刺探國家機密之風險，恐造成國家安全及利益之重大損害，修正前僅規定涉密人員出境應經其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准許；修法後課予涉密人員應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通報之義務，以掌握涉密人員出境後是否與外國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人士聯繫、接觸之情形。

五、前車之鑑

新北市水利局4名約僱人員共犯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，經新北地院判決有罪

I. 案例簡介：

新北市水利局4名約僱人員被控明知廠商借牌圍標仍予以包庇，分別依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判處4人1年3月至1年10月不等徒刑，均緩刑3年或4年。

[\(新聞連結\)](#)



(圖片引自維基百科)

五、前車之鑑

新北市水利局4名約僱人員共犯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，經新北地院判決有罪

II.背景說明：

甲、乙、丙及丁為新北市水利局約僱人員，於109、110及111年間分別負責辦理淡水河系環境維護採購案之簽辦採購需求、採購程序、契約管控、資料彙整、請款事宜及履約管理、巡查及查驗等各項業務。(4人之業務於不同年度有部分輪換)

該局考量單一廠商履約能力及該局執行履約管理等因素，避免同一廠商得標無足夠機具、人力得以分配，故於本案採購案之投標須知均載明「單一廠商以得標1區為限」。

五、前車之鑑

新北市水利局4名約僱人員共犯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，經新北地院判決有罪

Ⅲ.違法情事(一)：

甲、乙及丙明知戊借用己所有之A公司名義投標109年淡水河系環境維護採購案，實際由戊所有之B公司履約之事實，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為終止契約、解除契約等改正措施或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0條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，容任戊持續以A公司名義進行履約，於收到戊以A公司名義函報之估驗資料後，在其職務上所掌「查驗紀錄」公文書之承包廠商欄位登載A公司等不實內容，並續行陳核長官而行使以完成核銷程序，致戊得以借用A公司名義投標及履約，損害該局對於履約管理及契約價金核撥之正確性。

五、前車之鑑

新北市水利局4名約僱人員共犯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，經新北地院判決有罪

Ⅲ.違法情事(二)：

戊另於110年、111年(甲、丁未參與)淡水河系環境維護採購案，除以B公司進行投標外，又借用A公司之名義投標；甲、乙、丙及丁明知上述情事，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不予開標或決標予A公司並沒收其押標金，且於採購案審查過程中未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0條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，使A、B公司分別得標該採購案第4分區及第6分區；又明知決標後A公司承攬之內容實際由B公司履行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之規定處置，使戊得以A公司名義投標及履約，同損害該局對於履約管理及契約價金核撥之正確性。

五、前車之鑑

新北市水利局4名約僱人員共犯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，經新北地院判決有罪

IV.法院判決：

法院審酌廠商如期履約而無其他損害，被告4人所為動機係避免本採購案無廠商維護之空窗期，情節輕微，判甲、乙、丙及丁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罪，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5月、1年10月、1年8月及1年3月，皆得緩刑並褫奪公權1年。

V：廉政小提醒：

本案因法院查無積極證據足認當事人收受不法利益，又於偵查中為自白或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，方有獲得緩刑之可能，惟於褫奪公權期間仍無法擔任公務員。

◆反詐騙宣導◆

113/7/8-113/7/14民眾通報高風險平臺



刑事警察局公告高風險業者

統計時間
113.07.08-07.14

遭冒名業者	解除分期付款詐騙	平臺名稱	假網拍詐騙
防詐重點	 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weight: bold; color: red; text-align: center;">千騙萬騙 離不開ATM</p>		Facebook Instagram LINE社群 抖音(Tiktok) 淘寶
<p>中油加油站</p> <p>如接獲以上業者假客服電話，除撥打165專線舉報外，建請速向業者反映遭詐情事，以維護您的權益！</p>		防詐重點	 <p>FB、LINE、IG沒有安全交易保障機制，請勿於社群平臺購物。 請慎選優良有信用，且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，保障消費權益。</p>

113/7/8-113/7/14詐騙來電排名

詐騙來電排名(統計日期：113年7月8日至113年7月14日)		
1	+8615017931753	擄車(鴿)勒贖
2	+64092554630	假冒機構(公務員)詐財
3	+12023106781	色情應召詐財
4	+12023579244	色情應召詐財
5	+12027684920	色情應召詐財
6	+12028225732	色情應召詐財
7	+12029379983	色情應召詐財
8	+12139156465	色情應召詐財
9	+12267984487	色情應召詐財
10	+13053554358	色情應召詐財

有問題請撥內政部警政署專線**165**或**官網**查詢
【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關心您】